

2026 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0154281-12294536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3
前附表	5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1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委托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 2026 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对象（被邀请的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0154281-12294536

采购内容：为了实现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常态化、长效化、闵行公安分局需 85 名交通协管员，主要负责在虹桥枢纽区域道路，配合完成交通管理和交通违法整治工作。

预算金额（元）：57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接受采购邀请，并获取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完成报名。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 协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 5 号 3703 室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参加本项目协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参加协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 5 号 3703 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蔡坚

电 话：18964558834

传 真：(021) 62121178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310112000251120154281-12294536
2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邮政编码：200040 代理机构电话：18964558834 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坚
3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	财政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计5780000.00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经批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协商对象仅限于被邀请的供应商。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50510元（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
9	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上海市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以来，已经取得明显效果，为了实现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常态化、长效化、闵行公安分局需 85 名交通协管员，主要负责在虹桥枢纽区域道路，配合完成交通管理和交通违法整治工作。

采购服务期限为：1 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预算金额为：578 万元。

一、项目目标

为构建虹桥枢纽地区的交通管理网络，以协助民警开展排堵保畅工作为中心，以全面提升区域交通管理能力为目的。通过组建虹桥枢纽交通协管员队伍，在重点路口、路段形成一套“全面、规范、高效”的常态化交通管理综合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人员保障

根据虹桥枢纽地区道路交通情况，合理配置交通协管员岗位及人数。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额定为 85 人，另委派 2 名负责人，应持有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管理服务中发生的问题。

招聘条件

1. 本区常住户口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七宝、航华和虹桥镇户籍的人员优先录用；
2. 身体健康（听觉良好，无口吃、色盲及其他影响交通协管工作的慢性疾病），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3. 无治安处罚以上的违法犯罪记录；
4. 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高 1.68 米以上；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身高 1.58 米以上；
5. 退伍军人优先，并可适当放宽相关条件。

上述人员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二）装备保障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执勤人员安全，必须对执勤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1. 对交通协管员统一配备交通工具、反光背心、电台、口哨、警用肩闪灯等。

2、装备配置应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3、装备配置参照交通警察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

三、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

(一)录用人员必须经过系列培训，接受监督检查，服从交警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二)录用人员的岗位安排、勤务时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标准化管理模式。

(三)为保障交通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必须要及时补充新交通协管员上岗。

(四)按照《闵行交通协管员执勤规范》，对交通协管员进行月度考核，对违反勤务管理规定的人员和其他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适当扣分处理。

(五)对协管员严重违反规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协管员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辞退或开除。

四、人员管理

(一)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例会制度、早派勤制度、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

(二)交通协管员要服从保安一公司的管理，服从交警支队的业务指导和岗位安排等。协管员应严格遵守《闵行交通协管员执勤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遇紧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上报，在民警的带领下积极做好辅助性工作。管理人员有权对交通辅警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对辅警进行管理。

(三)规范建立交通协管员应聘、培训、劳动合同、日常考核等管理档案。

五、关于报价界定

总报价应包括管理人员、交通协管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考核奖、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福利费等等，还应包括培训、装备、通讯等相关费用，以及政策性调整而所增加的各项费用。

六、其他约定

(一)确保交通协管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二)交通协管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发生的人身伤亡案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交通协管员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与管理人员发生纠纷，由该协管员责任自负。

(四)在相关费用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到内部管理规定与国家法规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法规为准。

(五)采购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合同履约等方面考核，发现弄虚作

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文件规定，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视情况要求公司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2. 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 定义

3. 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3. 2 “代理单位”系指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3 “供应商”系指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服务能力和资格，符合并认可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4.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B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 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 (5) 响应方基本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

12. 响应报价

12.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报价系统中填报的金额为准。

12.3 响应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响应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具有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 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2 上述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并提供：

- (1) 服务技术的详细方案；
- (2) 服务服务的相关承诺等。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

18.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发布更正公告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单位将无法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20.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销

21.1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撤销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E 评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响应截止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否决。

22.3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2.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

清其响应内容。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4.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详细的响应报价；
- (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响应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 (5) 响应方基本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 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响应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2026 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最终报价（元）(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4、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5、响应方基本情况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 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 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7、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单位授权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协商、签约、
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3、其他资料 (响应方认为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最高报价限价）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项目电子合同，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了实现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常态化、长效化，配合完成交通管理和交通违法整治工作。针对甲方交通协管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务实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聘请交通协管员执行虹桥枢纽区域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协管任务与要求

为构建虹桥枢纽地区的交通管理网络，以协助民警开展排堵保畅工作为中心，以全面提升区域交通管理能力为目的。通过组建虹桥枢纽交通协管员队伍，在重点路口、路段形

成一套“全面、规范、高效”的常态化交通管理综合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如与电子合同不符，以纸质合同为准）

三、服务费结算

1. 甲乙双方经商定，乙方派驻甲方协管人员85名，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协管人员工资、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装备等费用。
3. 如遇上海市政府调整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及上海人保局调整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

四、交通协管力量

1. 乙方派驻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85名，交通协管人员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
2. 甲方如需超出本合同议定的交通协管服务，须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加班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五、领导与管理

乙方交通协管人员，受甲、乙方双重领导。甲方按照要求部署力量，开展交通协管工作，并负责对交通协管人员做好管理、教育、考勤、考核、奖惩等。乙方按照合同负责协助管理。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交通协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就餐。

2. 甲方不得要求交通协管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交通协管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交通协管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交通协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2. 落实防火、防恐、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乙方应按时支付交通协管人员工资，并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交通协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2. 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赔偿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甲方拖滞服务费从第二个月起，每日按月协管服务费总额的 0.3% 加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在甲方违约之日起 15 日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同时付清拖欠款。合同到期如需延续或终止服务的，双方必须于合同期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由双方商量并决定重新签约事宜或办理终止服务移交手续。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因违约发

生争议提交闵行区法院受理。

八、其他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三条“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有补充内容，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